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4562]现发布补充公告, 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一、对招标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详见原招标公告附件一。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投标人声明》。

二、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第二章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	第二章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3《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3	第五章 新增: 五、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无)	五、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 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4、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6、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7、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8、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三、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和场地安排等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1：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2 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附表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不得分；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4、装修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5、机电专业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二	企业资信 (3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三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2.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2.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0.5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中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0.3 分。 5. 无措施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期计划	2.5分	1.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详细工期进度安排并提供详尽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 2.5 分。 2.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工期进度安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 1 分。 3.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工期进度安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0.5 分。 4. 无工期进度安排或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一+二+三）			20分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在投标人（不含投标人的子、母公司）人员，含投标人的分公司人员。

1.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提供对应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的专业名称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不同专业职称证书只计算一次且按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

1.3 以上人员须提供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母公司，含投标人的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 工程业绩

2.1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2.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3：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具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机电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母公司，含投标人的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的专业名称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的注册类别为准。

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